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陳胤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淑卿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10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原告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，為訴之追加，因追加之新訴非原來之訴，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應另為審認，是原訴訟救助之效力自不及於追加之新訴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淑卿、陳義雄【已歿，由陳胤睿、陳珈婕、陳淇淇（下稱陳胤睿等3人）承受訴訟】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7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258號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，並追加陳胤睿等3人為被告，主張陳胤睿等3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簽訂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違反民法第148條、第72條規定，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契約無效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1035號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及於本件抗告程序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01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僅規定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
02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
03 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抗告，自毋庸
0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訴之追加之裁
05 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則其聲請
06 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
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2 法官 張 競 文

13 法官 王 本 源

14 法官 賴 惠 慈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